

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4 号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1、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时，提醒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克服困难，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2、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 亿元至 9 亿元。你公司在延期公告中提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

你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清偿的公告》显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涉及本金和利息金额共计 7.02 亿元，两项总计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达 294.96%，部分逾期贷款已被银行提起诉讼。请你公司充分重视贷款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贷款逾期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4、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显示，公司为长城集团提供违规担保 3.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9%，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被法院正式立案。此外，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因银行借款纠纷涉及多项诉讼和仲裁，共计涉及金额 6.08 亿元。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偿还债务，发生你公司为控股股东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应及时追回担保款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违规担保等原因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密切跟进仲裁事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及后续仲裁或诉讼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5、你公司于 2019 年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及《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加剧了你公司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融资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

6、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2.37%；控股股东融资融券账户中所持部分股票被平仓，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09%；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合规意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7、你公司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2020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你公司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8、你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显示，董事会秘书符谔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辞职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长赵锐均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

会秘书辞职至今已超过三个月，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董事会秘书空缺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影响，尽快推进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3 日

